

#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津教委〔2018〕19号

## 市教委关于延长《天津市教育委员会所属公办普通高校房屋及构筑物出租（出借）管理办法》等2个文件有效期的通知

市教委机关，市教委所属事业单位：

近日，市财政局下发了《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延长〈天津市市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4个管理办法有效期的通知》（津财会〔2018〕38号），决定将《天津市市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津财行政〔2013〕4号）、《天津市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津财教〔2013〕2号）、《天津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津财会〔2014〕36号）、《天津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津财会〔2014〕37号）的实施有效期延长至新制度出台之日。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 根据市财政局文件精神，将《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教育委员会所属公办普通高校房屋及构筑物出租（出借）管理办法的通知》（津教委〔2016〕15号）和《市教委关于印发天津市教育委员会直属学校校舍出租出借管理办法的通知》（津教委〔2015〕27号）的实施有效期延长至新制度出台之日。

(二) 各单位要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加快办理产权登记工作，对于无故未完成产权登记办理工作的事业单位及行政事业单位所办（所属）企业，在完成产权登记前，财政部门将暂停其出租（出借）事项的办理，市教委也将暂停受理相关申请。

(三) 有关高校应加强对附属医院及附属学校国有资产工作的监督管理，高校附属医院及附属学校办理资产出租（出借）相关手续，须经主管高校审批同意后按照本规定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

抄送：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6月27日印发

---